

營利事業同時經營二種以上行業，依法核定時應分別按各該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同時經營二種以上行業，若無法證明所得額者，應分別按各該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。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30,000,000元及營業成本25,000,000元，查核時甲公司雖提示帳證，惟未能提示存貨明細帳、商品進銷存明細表及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供核，進、銷、存無法勾稽，按其收入性質分別依攝影器材批發業（行業標準代號4564-11）、未分類其他物品出租業（行業標準代號7739-99）及視聽電子產品修理業（行業標準代號9523-11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計算營業成本為21,910,000元。甲公司雖主張其並無分支機構，營業場所只有一處，應按其主要經濟活動（攝影器材批發），歸屬行業標準代號為4564-11。經該局依財政部65年1月26日台財稅第30506號函釋意旨以本案依甲公司所提示銷貨發票品名之記載，營業收入可明確區分為攝影器材批發、攝影器材出租及視聽電子產品修理，應分別按各該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營業成本。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，應了解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維自身權益。& (聯絡人法務一科何審核員；電話23113899分機1813)&

如果您要點閱原提供單位網頁

如果您要點閱原提供單位網頁

請點選http://www.ntbt.gov.tw/county/ntat_ch/mo201_list.jsp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1-06-28